浙江省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

建设规范指引（草案）

一、概念界定

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是指通过完善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城市社区居民从居住地以正常速度步行10分钟（约1公里）就能到达一个综合性体育场馆（包含乒乓球、羽毛球、篮球、游泳、舞蹈等项目活动场所），或至少2个以上公益性便民体育场地（含体育公园、健身广场、社区多功能运动场、百姓健身房、健身步道等），便利快速地参与体育健身活动，并能享受健身指导、健身知识、健身咨询等服务。

浙江省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建设是共同富裕背景下构建高水平体育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举措，其导向和要求总体上高于基本公共体育服务标准，适用于现代化城市社区或未来社区，与高品质生活相匹配。

二、实施标准

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应提供以下六方面体育公共服务：体育设施服务、体育社会组织服务、体育赛事活动服务、体育指导服务、体育信息服务。

（一）体育设施服务

1.建设全龄友好型社区健身设施，根据居民年龄段分布、喜好、传统、习惯等情况设置体育设施，每个街道至少配有一个总面积≧800平方米的全民健身广场。广场内能开展多项群众体育运动、文化活动和小型体育比赛活动，应配置室内和室外运动场地，以室内场地为主，体育项目应不少于6项。

2.其他社区体育设施配置，每个社区至少包含社区多功能运动场（不低于600平方米）、百姓健身房（不低于150平方米）、健身步道、球类场地、游泳池（馆）、体育活动室（不低于60平方米）、健身路径（6件以上二代智能健身路径或2件以上二代智能健身路径、10件以上一代健身路径混合组合）等其中2个以上场地设施。

3.新建居住区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体育健身设施。

4.社区公共体育场馆以及新建的健身设施项目应100%配置老年人和儿童健身设施。

5.社区、公园等公共场所新配建的健身器材中，适老化健身器材以及足球门、趣味投篮器、滑梯、秋千、跷跷板等适儿化健身器材数量合计占比应不少于50%。

6.利用5G通信、大数据、BIM、人工智能等现代化信息技术实施智慧化建设及改造，提升场馆运营效率和用户体验。

7.制定完善的场地设施管理制度，应有责任单位或组织进行管理，有专人定期维护。

8.公共体育场馆应按有关规定对社区居民实行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经营性场地设施应公示开放时间、收费标准等事项。

9.社区体育设施开放应符合应急、疏散、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二）体育社会组织服务

1.支持社区居民自发形成体育社会组织，每个社区至少有1个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有1个基层体育俱乐部。符合条件的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可依法向县级民政部门申请登记。

2.发展面向特色项目与重点人群的体育社会组织，每个社区至少有1个特色项目的体育社会组织，1个面向重点人群的体育社会组织。

3.鼓励基层体育社会组织承接符合社区居民健身需求的赛事活动、科学健身指导等全民健身公共服务。

（三）体育赛事活动服务

1.每年举办一次10个以上项目的运动会或开展12项以上单项比赛（每项参与人数不少于50人）。

2.每个季度至少举办1次社区趣味运动会、社区体育互动体验及项目普及、社区体育开放日等社区体育活动。

3.组织并支持社区体育社会组织或居民个人参加市民运动会、业余联赛等各级群众体育赛事。

4.支持特色体育社会组织每年参加市级及以上优势单项体育赛事。

5.每个基层体育社会组织每年至少开展2次50人及以上（或4次25人及以上）规模的社区体育健身活动。

6.加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属地管理，指导落实卫生防疫措施和安全监管要求，协助和保障赛事活动安全文明有序开展。每场赛事根据项目、场地等情况提前制定安全管理与应急预案，配齐与赛事规模相符合的安保、医疗急救等人员与设备。

7.每个社区每年至少开展1次面向社区居民的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知识教育。

（四）体育指导服务

1.加强全民健身“双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基层体育委员）队伍建设。每个社区至少配备1名基层体育委员、2名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保证每年举办1次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继续培训。

2.鼓励优秀运动员、金牌教练走进社区，推广普及全民运动健身。推进二级及以上运动员进社区，原则上每个社区每年不少于2次二级及以上运动员进社区服务，服务时长总计不少于2小时。

3.推行社区运动健身大讲堂，每个社区每年举办至少2次健身技能培训、科学健身讲座、赛事活动指导等讲座服务。

4.完善国民体质监测站网络体系，每个街道拥有至少1个标准化国民体质监测站，服务所辖社区。每个国民体质监测站配备2名工作人员，专职负责体质监测和指导服务。以社区为单位，每年组织1次国民体质测试。

5.街道配有至少一个长者运动健康之家，根据老年人体质特点引进健身器材，推广常见慢性病运动干预项目和方法，为老年人提供健康检测、器械锻炼、运动方案制定、专人健身指导等“一站式”运动康养专业服务。

（五）体育信息服务

1.通过社区网格群、公告栏、微信公众号、社团、电话短信等多种方式传递科学健身知识、预定场馆、参加培训和赛事活动等服务信息，保证社区信息触达率达100%。

2.健身设施场馆、赛事活动等信息及时录入“浙里健身”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公共体育数字化平台社区普及率100%。

3.每季度开展1次社区体育健身需求调查，形成群众体育健身需求清单，根据基层群众需求，组织体育活动、提供技能指导。

三、建设保障

（一）组织保障

各市按照省统一部署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10分钟体育健身圈”建设计划，各区级体育部门做好统筹布局，街道和社区负责落实具体的场馆建设、设施管理、赛事活动以及各类信息指导服务，共同推进形成社区互补、服务共享的“10分钟健身圈”。

（二）资金保障

完善公共财政投入机制，加大财税优惠政策和政府资金扶持力度，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广泛参与的全民健身经费投入机制。

（三）人员保障

建立专业化社区体育工作队伍，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立社会体育特派员制度，助力社区体育事业发展。

（四）用地保障

各市定期制定发布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体育和非体育用地目录或指引。充分挖潜城市分散的闲置空间见缝插针建设群众身边的小型化健身场所。

附表：浙江省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建设标准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服务标准 | 参考依据 |
| 体育设施服务 | 1.建设全龄友好型社区健身设施，根据居民年龄段分布、喜好、传统、习惯等情况设置体育设施，每个街道至少配有一个总面积≧800平方米的全民健身广场。广场内能开展多项群众体育运动、文化活动和小型体育比赛活动，应配置室内和室外运动场地，以室内场地为主，体育项目应不少于6项。 | 参照《浙江省公共体育设施分级配置指南》。 |
| 2.其他社区体育设施配置，每个社区至少包含社区多功能运动场（不低于600平方米）、百姓健身房（不低于150平方米）、健身步道、球类场地、游泳池（馆）、体育活动室（不低于60平方米）、健身路径（6件以上二代智能健身路径或2件以上二代智能健身路径、10件以上一代健身路径混合组合）等其中2个以上场地设施。 | 参照《浙江省公共体育设施分级配置指南》《城市社区多功能公共运动场配置要求》《浙江省体育局关于进一步推进百姓健身房建设工作的通知》中相关规定，同时参考杭州、湖州、金华等省内城市的已有规定与做法。 |
| 3.新建居住区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体育健身设施。 | 参照《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中的相关内容。 |
| 4.社区公共体育场馆以及新建的健身设施项目应100%配置老年人和儿童健身设施。 | 结合实地调研情况和参照浙江省《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年）》中规定。 |
| 5.社区、公园等公共场所新配建的健身器材中，适老化健身器材以及足球门、趣味投篮器、滑梯、秋千、跷跷板等适儿化健身器材数量合计占比应不少于50%。 | 参照浙江省《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年）》中规定。 |
| 6.利用5G通信、大数据、BIM、人工智能等现代化信息技术实施智慧化建设及改造，提升场馆运营效率和用户体验。 | 参照《浙江省大中型体育场馆智慧化建设和管理规范》中规定。 |
| 7.制定完善的场地设施管理制度，应有责任单位或组织进行管理，有专人定期维护。 | 完善管理制度，提高场地设施利用效率和可持续运用。 |
| 8.公共体育场馆应按有关规定对社区居民实行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经营性场地设施应公示开放时间、收费标准等事项。 | 参照《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浙江省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 |
| 9.社区体育设施开放应符合应急、疏散、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 规范体育设施开放的相关行为。 |
| **体育社会组织服务** | 1. 支持社区居民自发形成体育社会组织，每个社区至少有1个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有1个基层体育俱乐部。符合条件的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可依法向县级民政部门申请登记。 | 参照《浙江省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任务分工方案》中的内容。 |
| 2.发展面向特色项目与重点人群的体育社会组织，每个社区至少有1个特色项目的体育社会组织，1个面向重点人群的体育社会组织。 | 结合各个社区地域特色、文化特色、社区居民运动习惯、空间资源、居民年龄结构等因素，借鉴《上海市社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中相关规定。 |
| 3.鼓励基层体育社会组织承接符合社区居民健身需求的赛事活动、科学健身指导等全民健身公共服务。 | 体育社会组织发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作用。 |
| **体育赛事活动服务** | 1.每年举办一次10个以上项目的运动会或开展12项以上单项比赛（每项参与人数不少于50人）。 | 参考《江苏省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中相关规定，目的在于推动更多社区居民参与健身。 |
| 2.每个季度至少举办1次社区趣味运动会、社区体育互动体验及项目普及、社区体育开放日等社区体育活动。 | 目的是鼓励和带动更多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健身活动。 |
| 3.组织并支持社区体育社会组织或居民个人参加市民运动会、业余联赛等各级群众体育赛事。 | 鼓励社区居民参加各级体育赛事。 |
| 4. 支持社区特色体育社会组织每年参加市级及以上优势单项体育赛事。 | 鼓励社区居民在优势项目上获得成就。 |
| 5.每个基层体育社会组织每年至少开展2次50人及以上（或4次25人及以上）规模的社区体育健身活动。 | 参考《江苏省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2年版）》中相关规定，目的在于发挥体育社会组织的作用，带动更多社区居民参与健身活动。 |
| 6.加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属地管理，指导落实卫生防疫措施和安全监管要求，协助和保障赛事活动安全文明有序开展。每场赛事根据项目、场地等情况提前制定安全管理与应急预案，配齐与赛事规模相符合的安保、医疗急救等人员与设备。 | 完善赛事安全管理制度。 |
| 7.每个社区每年至少开展1次面向社区居民的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知识教育。 | 加强居民的安全教育，保证健身活动的安全进行。 |
| **体育指导服务** | 1．加强全民健身“双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基层体育委员）队伍建设。每个社区至少配备1名基层体育委员、2名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保证每年举办1次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继续培训。 | 参照《浙江省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任务分工方案》中的相关规定。 |
| 2．鼓励优秀运动员、金牌教练走进社区，推广普及全民运动健身。推进二级及以上运动员进社区，原则上每个社区每年不少于2次二级及以上运动员进社区服务，服务时长总计不少于2小时。 | 参照《浙江省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任务分工方案》中的相关规定。 |
| 3．推行社区运动健身大讲堂，每个社区每年举办至少2次健身技能培训、科学健身讲座、赛事活动指导等讲座服务。 | 借鉴宁波的“一人一技”体育技能公益培训经验。 |
| 4．完善国民体质监测站网络体系，每个街道拥有至少1个标准化国民体质监测站，服务所辖社区。每个国民体质监测站配备2名工作人员，专职负责体质监测和指导服务。以社区为单位，每年组织1次国民体质测试。 | 借鉴《上海市社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中相关规定。 |
| 5．街道配有至少一个长者运动健康之家，根据老年人体质特点引进健身器材，推广常见慢性病运动干预项目和方法，为老年人提供健康检测、器械锻炼、运动方案制定、专人健身指导等“一站式”运动康养专业服务。 | 借鉴宁波东柳街道“全人群”社区运动健康中心的发展经验，其是集长者运动之家、百姓健身房、青少年体适能中心、自强康健中心于一体的智慧运动健康中心。 |
| **体育信息服务** | 1．通过社区网格群、公告栏、微信公众号、社团、电话短信等多种方式传递科学健身知识、预定场馆、参加培训和赛事活动等服务信息，保证社区信息触达率达100%。 | 针对性解决居民健身活动信息知晓度不高的问题，从信息传达方面提高居民健身活动参与率。 |
| 2．健身设施场馆、赛事活动等信息及时录入“浙里健身”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公共体育数字化平台社区普及率100%。 | 充分发挥浙江省数字化的优势。 |
| 3．每季度开展1次社区体育健身需求调查，形成群众体育健身需求清单，根据基层群众需求，组织体育活动、提供技能指导。 | 借鉴上海、南京等地的经验，目的在于充分了解居民需求，对社区群众提出的具体需求惠民项目统筹考虑、推进落实。 |